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海南高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为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海南高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高测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0号海南能源交易大厦11楼1101-3室

4、法定代表人:张秀涛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出资方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7、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人员安排: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置,由公司委派或聘任。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的审慎决策,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依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67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君联致康")及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 LIMITED(以下简称"LOYAL CLASS")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43,131,615股减少至38,640,4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10.76%减少至9.64%。(距前次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上述股东减持比例已达到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出具的《关于减持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达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横琴君联致康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517(集中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91440400MA4WG69L6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6日

2、LOYAL CLASS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LOYAL CLASS LIMITED
住所	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113室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LOYAL CLASS LIMITED"中文名称为"敦信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11月3日,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491,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横琴君联致康	大宗交易	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3日	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	0.50%
LOYAL CLASS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11月3日	无限售流通股	2,491,135	0.62%
合计				4,491,135	1.12%

注:距前次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上述股东减持比例已达到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合计持有公司43,131,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合计持有公司38,640,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4%。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合计持有股份	43,131,615	10.76%	38,640,480	9.6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3,131,615	10.76%	38,640,480	9.64%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2023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横琴君联致康及LOYAL CLASS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6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控股")通知,陕建控股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陕建控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于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陕建控股拟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陕建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陕建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73,935,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4%。

(三)陕建控股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于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陕建控股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陕建控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陕建控股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陕建控股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陕建控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3-0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本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9.72亿元及相应的利息、逾期罚息、复利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是本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采取的措施,不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9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北京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央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及卢志强先生提起诉讼。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详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3-054),上述公告分别于2023年1月20日和2023年10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mbc.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诉讼裁判情况

2023年11月3日,本行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2023)京74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对于本行北京分行诉武汉中心公司一案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武汉中心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行北京分行偿还贷款本金3,972,000,000元、以及相应的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二)武汉中心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行北京分行支付律师费;

(三)对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本行北京分行有权以武汉中心公司提供抵押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四)对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泛海控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泛海控股清偿上述债务后,有权向武汉中心公司追偿;

(五)对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卢志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卢志强清偿上述债务后,有权向武汉中心公司追偿;

(六)驳回本行北京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887,410.88元,由武汉中心公司、泛海控股、卢志强负担24,576,449.24元(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本行北京分行负担310,961.64元(已交纳)。

保全费5,000元,由武汉中心公司、泛海控股、卢志强负担(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三、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进展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行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诉讼进展情况。

本行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31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上午9:00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李运是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原尚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将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李运是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原尚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原尚股份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为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使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减少,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6,225,000股减少至106,075,000股。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做出相应修订,并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确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及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上午10:30在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原尚股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原尚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监事会审议,根据公司《原尚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尚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原尚股份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尚股份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及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张抒、谢依蓁、李运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满足激励条件,根据《原尚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已授予上述人员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50,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06,225,000股变更为106,07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6,225,000元变更为106,075,000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在回购注销完成后由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225,00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075,000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6,225,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225,000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6,075,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075,000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满足激励条件,根据《原尚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万股,回购价格7.6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6,225,000股变更为106,075,000股,注册资本将由106,225,000元变更为106,075,000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原尚股份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2023年11月4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9:00-11:3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0-82394665

(5)邮箱地址:ir@gsl.cc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3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3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0日。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原尚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尚股份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宏斌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和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年7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人。2022年1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6、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满足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0万股,并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6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6,280,000股变更为106,225,000股,注册资本由106,280,000元变更为106,225,000元。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7月22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7月21日届满。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3.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59%。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24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7、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1月3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1月2日届满。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0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1月9日届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00万元。 注:1.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022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为3,765.49万元,剔除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后为4,068.36万元。因此,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评级:A / B / C / D 标准系数:1.0 / 0.9 / 0.8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A级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